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8-08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部分要约收购股份结果
暨股票复牌等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向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或“公司”）除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林飞燕之外的股东发出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最多不超过 100,616,584 股，占中关村总股本的 13.36%，要约收购价格为 6.20 元/股；要约收购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止。目前，本次部分要约收购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1、要约收购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旨在进一步提高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和影响力，促进企业长期战略稳定、提振资本市场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收购人此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中关村上市地位为目的。

2、要约收购对象

被收购公司名称：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0931

- 3、收购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4、要约收购价格：6.20 元/股
- 5、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
- 6、要约收购期限：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
- 7、预定收购股份的数量：100,616,584 股
- 8、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3.36%
- 9、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990055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

1、国美电器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起开始实施本次要约收购。

2、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董事会关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报告书》、《独立董事就国美电器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事宜发表的独立意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2018 年 9 月 20 日、2018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三次公告关于国美电器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4、国美电器委托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要约收购期内每日在其网站（<http://www.szse.cn>）上公告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和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要约收购期内累计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

三、本次要约收购结果

截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户数 1,017 个，共计 41,328,155 股股份接受国美电器发出的要约。

国美电器按照《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要约收购条件购买 41,328,155 股中关村股份。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过户手续已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办理完毕。本次要约收购前，国美电器及其一致行动人国美控股、林飞燕合计持有公司 225,937,53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99%；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国美电器及其一致行动人国美控股、林飞燕持有公司 267,265,69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4875%。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中关村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依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